

外籍移工線上申請居留及延期居留或異動登記送件須知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。
- (二)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、第九條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共同應備文件：

- 1. 護照。
- 2. 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
(二)個別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居留者：

- (1)居留簽證。
- (2)在臺居留住址證明。
- (3)勞動部聘僱許可函(未即申獲者，得檢具勞動部招募許可函)。
- (4)一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(含公司及負責人章戳)。

2. 申請延期居留者：

- (1)外僑居留證。
- (2)勞動部聘僱許可函(未即申獲者，得檢具勞動部收文證明)。
- (3)一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(含公司及負責人章戳)。

3. 申請變更居留住址登記者：

- (1)外僑居留證。
- (2)在臺居留住址證明(如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確為申請人實際住址之證明文件)。

4. 申請資料異動登記者：

- (1)外僑居留證。
- (2)異動證明文件(視須異動資料檢具相關證明，如主管機關核准函或更新後護照，遺失補發者須檢具遺失切結書或報

案證明)。

除前項文件外，委託他人代申請者，應另檢具委託書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領證：

(一)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仲介業者)應使用工商憑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foreign-labor>)代為申請，登入後可自行新增及維護子帳號。子帳號登入線上系統時，應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。

(二)直聘雇主登入線上系統時，應使用自然人憑證，首次登入線上系統後，須先註冊帳號資料。

(三)經以線上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，以網路收單ATM、虛擬帳號、臺灣發行信用卡或e-Bill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規費。

(四)外僑居留證領證方式：

1. 電子外僑居留證：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完成繳費後，自行下載及列印。

2. 晶片外僑居留證：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及列印線上繳款收據，並於三個工作日後，持憑至申請時指定之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領取。已持有晶片外僑居留證者，應於領證時一併繳回；遺失者，應另檢附遺失切結書。

四、規費：

(一)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外僑居留證污損、滅失、遺失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照片等非依法須辦理異動登記之情形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(須重新製證)。

五、審查所需時間：五個工作天。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，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；不符或欠缺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申請者，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(補正後須重新計算五個審核工作日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外籍移工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居留，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申請延期居留者，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。
- (二)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，檔案大小須為512KB 以內，格式為 jpg、jpeg、png、bmp或pdf，內容須端正、清楚，檔案名稱並以該文件類型命名。